

雲林縣褒忠鄉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就醫服務執行計畫

111年9月23日修訂

一、服務對象：居住並設籍褒忠鄉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弱勢獨居老人或年滿65歲且行動不便之長者，並得由其親友一人陪同。

*乘車對象如下：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並乘坐輪椅之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重度以上視障者及多重障礙者（限含肢障或視障），重度者為優先。
2. 一般乘坐輪椅之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重度以上視障者及多障者（限含肢障或視障）重度者。
3. 65歲以上乘坐輪椅之長者。（不分障級檢具肢、視、多重）
4. 特殊狀況（經認事實確有需求者，並經主管同意）

二、服務區域：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虎尾若瑟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成大醫院斗六分院、西螺基督教醫院、麥寮長庚醫院、嘉義長庚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秀傳醫院（外縣市醫院就醫需一天時間，視情況安排）。

三、受理申請時間：週一～週五 上午08：00～12：00
下午13：30～17：30

四、服務申請：

1. 申請用車者應於三天前提出申請，特殊狀況經評估核可者不在此限。
 2. 公所申請採現場及電話預約雙軌制，不接受載送期間預約，避免班次混淆不清，影響服務品質。
 3. 車輛申請原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每週以申請二次為限，其餘身心障礙者每週以申請一次為限，單次包含往返家中與醫院來回；惟確有特殊需求且未有其他身心障礙者申請接送經評估核可者不在此限。
 4.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00、下午13:30發車，每次以一家醫院為主，若跨縣市就醫，全日僅能出車1趟。因考量司機中午休息權益，請於11：20前上車避免工作量超時，影響行車品質，跨縣市就醫則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每次接受服務時應出示身份證及身心障礙證明，並於每次接受服務後於派車單上簽名或蓋章，無證件或證明不符者，得拒絕提供服務。
- 六、申請人應於申請用車時間至乘車地點搭乘。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者得

取消接受服務，申請人取消接受服務或申請用車之日期、時間、地點用途等資料有所變更者，應於乘車前一天中午12時前向公所辦理取消

或變更，逾時而於出車前辦理取消或變更者，推定自行取消接受服務。
七、醫院最後發車時間，上午11：20，下午16：50，請共同配合遵守。
八、為保障員工休假權益，於休假當日或政府公告休假日暫停服務，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服務專線：(05) 6971753 社會課復康巴士承辦人

申訴專線：(05) 6972354